

同意发布  
镇原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镇原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平泉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  
制冷及气调加湿系统  
设备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YZC2021-0094

采购人：镇原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甘肃汇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章	招标公告.....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9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5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7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2
(五)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22
(六)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24
(七)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36
(八)	其他事项.....	38
第四章	采购内容.....	4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7
第六章	投标响应性文件格式.....	6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各供应商：

感谢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有关规定，对本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详见公告。

二、招标内容：详见公告。

三、请供应商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进入“投标单位”模块，网上参与本项目，下载招标文件、获取缴纳投标保证金账号，保证金缴纳完成后，进入“投标单位”模块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关注网站查看本项目补遗公告（如有）或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

注：首次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的企业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投标单位”模块网上注册企业信息；已注册成功的投标企业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单位”自行上传企业资质及相关资料获取招标文件。

咨询电话：详见公告

四、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开评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六、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和“钉钉视频会议系统”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仪式。

甘肃汇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

## 第二章 招标公告

# 镇原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平泉冷链物流园 建设项目制冷及气调加湿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镇原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qysggzyjy.cn/>) 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1 年 月 日 点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YZC2021-0094

项目名称: 镇原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平泉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制冷及气调加湿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3100 万元。

最高限价: 3100 万元

采购需求: 一、库体保温及加湿系统: 1. 冷藏保鲜库区库体保温; 2. 气调保鲜库区库体保温; 3. 冷藏保鲜库区加湿系统; 4. 气调保鲜库区加湿系统。二、制冷、电气控制及照明系统: 1. 冷藏保鲜库区制冷系统; 2. 气调保鲜库区制冷系统; 3. 冷藏保鲜库区热氟融霜系统; 4. 气调保鲜库区热氟融霜系统; 5. 冷藏保鲜库区电气控制系统; 6. 气调保鲜库区电气控制系统; 7. 冷藏保鲜库区照明系统; 8. 气调保鲜库区照明系统。三、气调系统(进口产品, 已公示): 1. 气调设备及控制部分; 2. 气调系统配套附件; 3. 气调系统安装材料; 4. 气密库体部分。(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4) 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不需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注：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应当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须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2021 年 月 日至 2021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qysggzyjy.cn>）

方式：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qysggzyjy.cn>），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招标文件；详细操作流程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获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用户手册》。注册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4-8869129。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网上开评标系统+钉钉视频会议）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一）投标保证金事项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供应商自行选取一种）：
  - (1) 电汇或银行转账；
  - (2) 银行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
  - (3) 投标保函保证保险；
  - (4) 投标担保；
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方式及收退
  - (1) 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担保保函等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供应商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交易平台代收代退，要求如下：
    - ①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成功后，交易系统将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发送至投标登记时预留手机；也可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
    - ②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且交纳账户名称与供应商投标时使用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
    - ③ 投标保证金转止时间：2021年 月 日 时 分（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
  - (3) 供应商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投标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采购人在开标现场核验并按要求退还（除银行电子保函投标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邮寄至采购人）。供应商对其提供保函、电子保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且凭证必须具备以下信息：可作为查询依据的凭证编号、供应商名称、标（包）名称、保证金额(大写、小写)、担保机构印章或电子印章、担保机构违约受理联系方式；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

有效期一致。

(二)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进入网上开评标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采购文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提示，固化投标文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在开标期间没有上传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镇原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镇原县人民政府前楼 236 室

联系方式：1388411511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汇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庆阳市合水县永宁东路 52 号

联系方式：0934-827990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晓妮

电 话：0934-8279909

2021 年 4 月 8 日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和编号	<b>项目名称：</b> 镇原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平泉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制冷及气调加湿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b>项目编号：</b> QYZC2021-0094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镇原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波 联系电话：13884115113 地址：镇原县人民政府前楼 236 室
3	招标代理 机构信息	招标机构：甘肃汇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左晓妮 联系电话：0934-8279909 地址：庆阳市合水县永宁东路 52 号
4	资金来源 项目预算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和企业自筹。 项目预算：3100 万元。 注：超过项目预算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 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4）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不需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注：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应当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

		<p>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5)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6) 投标人须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p> <p>(7)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6	投标语言	中文（专用名词等除外）。
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9	报价范围及说明	<p>1. 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货物、运输、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租赁、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p> <p>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进行报价的总合计价。</p> <p>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p>
10	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时间、地点	<p><b>《投标文件》的递交：</b></p> <p>投标文件份数：</p> <p>(1)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固化的“开标一览表” 1 份。（含其对应的哈希值）。</p> <p>(2) 递交形式：</p> <p>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进入网上开评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完成签字、盖章工作）</p> <p><b>截止时间：</b>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p> <p><b>递交地点：</b>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p>

1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p>（一）网络及软硬件设施</p> <p>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p> <p>（二）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p> <p>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a href="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a>），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委托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p> <p>（三）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p> <p>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四）上传正式投标文件</p> <p>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p>
----	------------	---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p>1. <b>开标时间：</b>见公告。</p> <p>2. <b>开标地点：</b>见公告。</p> <p>3. <b>开标形式：</b>钉钉视频会议系统（同步录音、录像）</p> <p>注：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开标会议以钉钉视频会议形式举行，投标人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添加工作人员（hjxmglzx）钉钉好友，管理人员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审核通过，开标时间到达后工作人员发起钉钉视频会议，投标人应按规定时间进入视频会议，并保持摄像头畅通、麦克风关闭状态。投标人未及时添加钉钉好友或未及时接通钉钉视频会议，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3	投标保证金金额、缴纳方式及期限	<p>1. <b>投标保证金金额：</b>见公告</p> <p>2. <b>缴纳方式：</b>见公告</p> <p>3. <b>递交截止时间：</b>见招标公告（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递交说明：供应商必须用公司基本账户递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报名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基本户结算卡（使用结算卡递交的，银行推送信息为结算卡账号，并非开户行账号）等名义递交，不得由投标供应商以外的其他供应商或个人代替投标供应商递交，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其他保证金情况详见招标公告。</p> <p>4. <b>投标保证金的退付</b>  （1）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统一退付。（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待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付。</p> <p>5. <b>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b>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予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招标文件》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p> <p>注：投标保证金不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内自行约定。</p>

14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li> <li>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li> <li>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li> <li>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li> <li>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li> <li>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4〕185号）。</li> </ol>
15	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查询途径:</b>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li> <li>2. <b>查询截止时间:</b>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li> <li>3. <b>查询方式:</b>现场查询</li> <li>4. <b>留存方式:</b>网页版打印</li> <li>5. <b>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b>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li> </ol>
16	核心产品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PIR板（库体围护）、压缩机、蒸发器、冷凝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注：1. 供应商获取文件时间、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2. 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采购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采购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递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2.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9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采购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和企业自筹。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 4.1 招标公告
- 4.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4.3 采购内容
- 4.4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5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途径：**见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的情况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7. 适用法律**

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及规定的保护。

**8.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8.1 招标代理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标准规定和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进行支付。

**9. 投标费用**

9.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10. 现场勘察

10.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10.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0.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11. 采购进口产品

11.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 12. 节能产品

12.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在满足资格要求、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下的供应商中，择优选定中标供应商。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且只能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4)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参数、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投标货物或者服务是否满足国标、省标、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应注明清楚，对于不满足国家强制标准的，视无效投标；

(5) 采购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项目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

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或服务的投标人;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供应商未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获取招标文件的,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2.7 采购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2.8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2.9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10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11 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无停业、歇业、整顿等情况，无被禁止招投标行为的；

###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货物、运输、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租赁、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3 报价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供应商只允许在招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4.6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保证金说明：**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 (4) 中标公告发布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为无效投标。

### 6. 投标文件的编制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响应性

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响应性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投标文件应该加注页码，复印件资料清晰可辨。

6.1.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且在有效期内，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有外文标识应当同步翻译成中文；投标响应性文件应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部分（包括技术响应等）组成，各部分的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 **6.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6.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固化的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含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2 固化的投标文件及固化的“开标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3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6.2.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2.5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2.6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需要盖章之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需要签字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相应的位置签字，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中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递交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递交；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递交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采购公告，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自行撤回投标文件 HASH 编码。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接收方式、接收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自动接收；
-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同采购公告开标地点
-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采购公告

## 10.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所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5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内容详见附件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扣除比例为10%。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详见附件2。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内容详见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投标人在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同时，可以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五）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采购人评标代表2人，专家5人。

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

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3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评标委员会主任一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委主任。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3.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3.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所有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评审比选、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3.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3.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3.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3.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3.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六）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 1. 开标组织及监督

#### （1）招标代理机构

本项目由甘肃汇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招标代理，负责招标文件的编写，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 （2）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本级财政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 2. 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条件等说明

2.1 开标时间、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采购人、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参加。

2.2 开标时, 采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 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2.3 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3. 开标程序

3.1 开标时由工作人员邀请各方进入钉钉视频会议系统, 并宣布开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 应当按照会议要求维护网上开标正常秩序;

3.2 供应商应按照工作人员要求, 及时上传已固化的投标文件, 如在上传过程中遇到问题, 应及时与工作人员沟通, 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如果供应商因投标文件固化导致的系统无法核验投标文件的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核验投标保证金, 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核验, 内容包括是否到账、是否足额、是否交入指定账户等事项;

3.4 唱标, 系统自动播放或由工作人员公布;

3.5 开标结果确认, 供应商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如供应商超时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 4. 评标

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4.2 评标原则

4.2.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4.2.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4.2.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2.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2.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4.2.6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2.7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资质证件应当在有效期内，未在有效期内的，按没有资质证件对待。

4.2.8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4.2.9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4.2.10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11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4.2.1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2.13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4.2.14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由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3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4.3.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参加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代理机构 2 人组成。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	不合格	是否通过审查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5	投标人须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不需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注：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应当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投标人须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8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非联合体投标			

在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的列内打“√”，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4.4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4.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规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由供应商澄清确认。

4.4.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4.3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4.4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符合下列情况的，方可通过符合性审查，不符合下列情况的，应当对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	不合格	是否通过审查
----	------	----	-----	--------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盖章；			
2	投标文件填写认真，字迹或数据未出现难以辨认的情况的；投标文件完整，填写无漏项，可以清晰的确认投标人责任或投标意向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3	投标文件是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的；			
4	投标货物参数或服务内容无重大偏离；			
5	质保期符合本项目规定			
6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工期符合本项目规定			
8	投标报价未超出项目预算价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9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10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以交易中心查询结果为准）			
在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的列内打“√”				

**4.4.5**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4.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4.7**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4.4.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4.9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5 评标办法**

**4.5.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4.5.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

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5.4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第四节。

4.5.5 评标细则

类别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25分)	企业能力	15	<p>1. 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至今,以合同签字日期为准)承担过同类型产品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12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①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业绩不予认可。②投标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③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p>2.具备GC2压力管道设计资质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	5	<p>1、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流程、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零配件供应保障措施等)方案详细、可行的得2.5分,方案每有一项不合理或缺项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2、供应商提供故障处理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科学、完整、合理、内容充实、措施得当的得2.5分,方案每有一项不合理或缺项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人员配备	5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资格证的得1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证的得2分。</p> <p>2.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5分。</p> <p>3.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全员具有有效期内的安</p>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施工员、质量员具有岗位合格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1.5 分； 以上证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未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部分 (45分)	综合技术方案	20	根据本项目实际，从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新技术、设备配置等方面，编制综合技术方案，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对有效投标人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主要从整体的设备配置、选型、节能减排效果、后期运行成本、能效、安装、环保、后期维修维护便捷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方案及配置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0 分，方案每有一项不合理或缺项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7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主要技术标准执行、安装与调试、试运行、供货及运输等方案的科学合理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全面、到位、突出重点得 7 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或缺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组织设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设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整体评价，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5 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或缺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	进度计划完整、合理，保证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 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或缺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计划、使用方法、使用规范、注意事项，培训人员等内容）的规范性、科学性、拟投入培训人员的专业性进行对比，培训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投入培训人员专业性强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或培训方案不符合项目特征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质量管理体系	3	质量管理体系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3 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或缺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安全措施	3	安全管理措施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或缺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报价部分 (30分)	/	3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	--

#### 4.6 评标结果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4.7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4.8 采购方式变更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4.9 重组评标委员会评标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2) 有本章第五节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3.9项第一至五项情形的；(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4.10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采购报告编写说明

##### 4.10.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10.2 采购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参加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主任以书面形式完成采购报告。采购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采购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

供应商；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4.11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4.1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4.12 废标情形**

- (1)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响应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4.13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4.14 招标代理机构**

本项目由甘肃汇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招标代理，负责招标文件的编写，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 **4.15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本级财政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 **4.16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甘肃汇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 （七）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 1. 供应商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

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2.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3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

部门进行投诉。

## 2. 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

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要求见本节 1.2 项规定。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0934-8279909

联系地址：庆阳市合水县永宁东路 52 号

# (八) 其他事项

## 1. 中标通知书

1.1 本项目中标结果将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予以公示。

1.2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其《投标文件》。

## 2. 合同签订

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退回其投标保证金，并将其行为反馈至财政部门；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4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合同法》。

2.5 投标文件（含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合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本项目，也不得将本项目分解后向他人转让。

##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镇原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平泉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制冷及气调加湿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二、供货期限、时间、地点：

1.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
2. 开始供货时间：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开始供货时间。
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供货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

三、货物清单：

库体保温、加湿系统

序号	设备描述	数量	单位	型号/规格	功率	材质	备注
一	冷藏保鲜库区库体保温						
1	双面彩钢 PIR 夹芯保温板 (B1 级阻燃)	5400	m <sup>2</sup>	100mm		PIR	冷库隔墙板、穿堂立板、顶板
2	双面彩钢 PIR 夹芯保温板 (B1 级阻燃)	8430	m <sup>2</sup>	120mm		PIR	冷库外围立板
3	双面彩钢 PIR 夹芯保温板 (B1 级阻燃)	6040	m <sup>2</sup>	150mm		PIR	冷库顶板配置
4	单扇手动平移冷藏门(彩钢面板)	30	樘	2400mm×3000mm ×100mm			库房配置
5	双扇手动平移冷藏门(彩钢面板)	9	樘	2400mm×3000mm ×100mm			穿堂配置
6	平衡窗	30	套	2400mm 宽库门配套使用			
7	库体内包角	4150	m	50×50mm		彩钢	彩钢板/库板厂家配套
8	库体外包角	1305	m	200×50mm		彩钢	彩钢板/库板厂家配套
9	库体平包角	340	m	100mm		彩钢	彩钢板/库板厂家配套
10	安装槽	420	m	100mm		彩钢	彩钢板/库板厂家配套
11	安装槽	1040	m	120mm		彩钢	彩钢板/库板厂家配套

12	地槽固定件	145	盒	40 个/盒			
13	平头自攻钉	225	盒	200 个/盒			内包角用
14	圆头自攻钉	15	盒	500 个/盒			外包角用/不锈 钢材质
15	玻璃胶	320	箱	500ml/支, 20 支/ 箱			
16	聚氨酯发泡剂	100	箱	750ml/罐, 12 罐/ 箱			
17	清洗剂	10	箱	500ml/支, 12 支/ 箱			
18	蘑菇头	2790	个				
19	地面保温	610	m <sup>3</sup>	50mm 厚 2 层错缝平 铺		XPS	
20	防潮隔汽层	16580	m <sup>2</sup>	12 丝		PE	
21	型材	1	项	顶板吊梁用 C 型 钢、圈梁用槽钢等			
22	型材	1	项	库内、穿堂以及库 门防撞护栏		焊接钢 管	
23	辅材	1	项	含顶板吊件及其 他辅材			
二	<b>气调保鲜库区库体保温</b>						
1	双面彩钢 PIR 夹芯保温 板 (B1 级阻燃)	5850	m <sup>2</sup>	100mm		PIR	冷库隔墙板、穿 堂立板、顶板
2	双面彩钢 PIR 夹芯保温 板 (B1 级阻燃)	8480	m <sup>2</sup>	120mm		PIR	冷库外围立板
3	双面彩钢 PIR 夹芯保温 板 (B1 级阻燃)	6440	m <sup>2</sup>	150mm		PIR	冷库顶板配置
4	双扇手动平移冷藏门(彩 钢面板)	8	樘	2400mm×3000mm ×100mm			穿堂配置
5	库体内包角	4600	m	50×50mm		彩钢	彩钢板/库板厂 家配套

6	库体外包角	1345	m	200×50mm		彩钢	彩钢板/库板厂家配套
7	库体平包角	465	m	100mm		彩钢	彩钢板/库板厂家配套
8	安装槽	515	m	100mm		彩钢	彩钢板/库板厂家配套
9	安装槽	1090	m	120mm		彩钢	彩钢板/库板厂家配套
10	地槽固定件	160	盒	40个/盒			
11	平头自攻钉	250	盒	200个/盒			内包角用
12	圆头自攻钉	15	盒	500个/盒			外包角用/不锈钢材质
13	玻璃胶	350	箱	500ml/支, 20支/箱			
14	聚氨酯发泡剂	110	箱	750ml/罐, 12罐/箱			
15	清洗剂	10	箱	500ml/支, 12支/箱			
16	蘑菇头	2700	个				
17	地面保温	785	m <sup>3</sup>	50mm厚2层错缝平铺		XPS	
18	防潮隔汽层	21520	m <sup>2</sup>	12丝		PE	
19	型材	1	项	顶板吊梁用C型钢、圈梁用槽钢等			
20	型材	1	项	库内、穿堂以及库门防撞护栏		焊接钢管	
21	辅材	1	项	含顶板吊件及其他辅材			
三	<b>冷藏保鲜库区加湿系统</b>						
1	超声波加湿器	59	台	5Kg/h	0.55Kw		

2	软化水装置	2	套				
3	加湿器管道及配件	59	套	PPR			
4	加湿器管道保温	59	套				
5	管路辅材	1	项				
6	加湿控制模块	5	套	整合入制冷控制柜内			
7	湿度传感器	59	个	0~100%/4-20MA			
8	湿度变送器	10	套	8路			
9	伴热带	1650	米	25W/米			
10	伴热带配件	1	项				
11	信号线	1357	米				
12	电线、电缆及配件	1	套				
13	弱电桥架	1	套				
14	线管	1	套				
15	电气辅材	1	套				

#### 四

#### 气调保鲜库区加湿系统

1	超声波加湿器	61	台	5Kg/h	0.55Kw		
2	软化水装置	2	套				
3	加湿器管道及配件	61	套	PPR			
4	加湿器管道保温	61	套				
5	管路辅材	1	项				
6	加湿控制模块	5	套	整合入制冷控制柜内			
7	湿度传感器	61	个	0~100%/4-20MA			
8	湿度变送器	10	套	8路			
9	伴热带	1650	米	25W/米			
10	伴热带配件	1	项				
11	信号线	1403	米				
12	电线、电缆及配件	1	套				

13	弱电桥架	1	套				
14	线管	1	套	PVC			
15	电气辅材	1	套	线鼻、管卡、金属软管，接线盒及配件			

**制冷、电气控制及照明系统**

序号	设备描述	数量	单位	型号/规格	功率	材质	备注
一	<b>冷藏保鲜库区制冷系统</b>						
1	并联螺杆制冷压缩机组	2	台	制冷量 $\geq$ 470kw; 4 机头并联	156K w		冷藏库区配置
2	蒸发式冷凝器	2	台	散热量 $\geq$ 950kw	14Kw		冷藏库区配置
3	吊顶冷风机	58	台	制冷量 $\geq$ 27kw	1.4K w		
4	吊顶冷风机	1	台	制冷量 $\geq$ 34kw	1.75 Kw		
5	冷风机末端阀组	59	套				
6	截止阀	2	套				
7	制冷管道	59	套	$\phi \leq 22$ 采用紫铜管; $\phi > 22$ 采用无缝钢管			
8	制冷管件	59	套				
9	制冷管道保温材料	59	套				
10	融霜水管路	59	套	PVC			
11	制冷剂	2400	Kg	R22			
12	冷冻机油	11	桶	20L/桶			
13	冷风机吊架	59	套				
14	管道支、吊架	59	套	龙门架			
15	管壳	1	项				
16	辅材	1	项	焊条、气体等辅料			
二	<b>气调保鲜库区制冷系统</b>						
1	并联螺杆制冷压缩机组	1	台	制冷量 $\geq$ 590kw; 5	195K		气调库区配置

				机头并联	w		
1	并联螺杆制冷压缩机组	1	台	制冷量 $\geq$ 500kw; 5 机头并联	160K w		气调库区配置
2	蒸发式冷凝器	1	台	散热量 $\geq$ 1165kw			气调库区配置
2	蒸发式冷凝器	1	台	散热量 $\geq$ 1050kw			气调库区配置
3	吊顶冷风机	42	台	制冷量 $\geq$ 34kw			
4	吊顶冷风机	19	台	制冷量 $\geq$ 40kw			
5	冷风机末端阀组	61	套				
6	截止阀	2	套				
7	制冷管道	61	套	$\phi \leq 22$ 采用紫铜 管; $\phi > 22$ 采用无 缝钢管			
8	制冷管件	61	套				
9	制冷管道保温材料	61	套				
10	融霜水管路	61	套	PVC			
11	制冷剂	2880	Kg	R22			
12	冷冻机油	14	桶	20L/桶			
13	冷风机吊架	61	套				
14	管道支、吊架	61	套	龙门架			
15	管壳	1	项				
16	辅材	1	项	焊条、气体等辅料			
三	<b>冷藏保鲜库区热氟融霜系统</b>						
1	热氟融霜系统阀组	59	个				
2	热氟融霜管道	1	项				
3	管道保温材料	1	项				
4	制冷剂	600	kg	R22			
5	管道支撑、吊架	59	套				
6	辅材	1	项	焊条、气体等辅料			
四	<b>气调保鲜库区热氟融霜系统</b>						
1	热氟融霜系统阀组	61	个				

2	热氟融霜管道	1	项				
3	管道保温材料	1	项				
4	制冷剂	720	kg	R22			
5	管道支撑、吊架	61	套				
6	辅材	1	项	焊条、气体等辅料			
<b>五</b>	<b>冷藏保鲜库区电气控制系统</b>						
1	动力柜	1	台		0.5K w		
2	中央控制系统	5	台		0.5K w		
3	触摸屏	1	套				
4	手机 APP 模块	1	套				
5	拼接大屏	1	套	100 寸			
6	上位主机	1	套				
7	组态软件	1	套				
8	打印机	1	套	黑白打印			
9	温度传感器	119	个	PT100			
10	探针式箱温传感器	60	个	PT100			
11	温度变送器	16	套	16 路			
12	传感器延长线	4117	m				
13	电线、电缆及附件	1	套				
14	线槽桥架	1	套				
15	线管	1	套				
16	辅材	1	套	线鼻、管卡、金属软管，接线盒及配件			
<b>六</b>	<b>气调保鲜库区电气控制系统</b>						
1	动力柜	1	台		0.5K w		
2	中央控制系统	5	台		0.5K w		

3	触摸屏	1	套				
4	手机 APP 模块	1	套				
5	拼接大屏	1	套	100 寸			
6	上位主机	1	套				
7	组态软件	1	套				
8	打印机	1	套	黑白打印			
9	温度传感器	137	个	PT100			
10	探针式箱温传感器	76	个	PT100			
11	温度变送器	16	套	16 路			
12	传感器延长线	4899	m				
13	电线、电缆及附件	1	套				
14	线槽桥架	1	套				
15	线管	1	套				
16	辅材	1	套	线鼻、管卡、金属软管，接线盒及配件			
<b>七</b>	<b>冷藏保鲜库区照明系统</b>						
1	库内照明	177	盏	冷库专用 LED-50 照明灯	50W		
2	机房照明	4	盏	冷库专用 LED-50 照明灯	50W		
3	穿堂照明	106	盏	冷库专用 LED-50 照明灯	50W		
4	照明箱	2	台	挂墙			
5	照明开关	31	个	单开单控			
6	照明开关	10	个	单开双控			
7	开关线盒	324	个	86×86			
8	五孔插座	60	个				
9	行程开关	30	个				
10	照明箱动力线	1	项				
11	电线、电缆及附件	1	项				

12	线管	1	项				
13	辅材	1	项	线鼻、管卡、金属软管，接线盒及配件			
八	<b>气调保鲜库区照明系统</b>						
1	库内照明	183	盏	冷库专用 LED-50 照明灯	50W		
2	机房照明	4	盏	冷库专用 LED-50 照明灯	50W		
3	穿堂照明	122	盏	冷库专用 LED-50 照明灯	50W		
4	观察窗照明	38	盏	冷库专用 LED-50 照明灯	50W		
5	照明箱	2	台	挂墙			
6	照明开关	77	个	单开单控			
7	照明开关	10	个	单开双控			
8	开关线盒	392	个	86×86			
9	五孔插座	76	个				
10	行程开关	38	个				
11	照明箱动力线	1	项				
12	电线、电缆及附件	1	项				
13	线管	1	项				
14	辅材	1	项	线鼻、管卡、金属软管，接线盒及配件			

**气调系统（进口产品，已公示）**

序号	设备描述	数量	单位	型号/规格	功率	材质	备注
一	<b>气调设备及控制部分</b>						
1	二氧化碳脱除机	4	台	包含 2 组控制模块，4 台控制柜	3.1KW		
2	真空变压吸附制氮机	2	台		22.0		

					KW		
3	My Fruit Comfort 控制柜	1	台	可连接 22 间库/包含中控模块、检测系统以及图纸、说明书等	1.0		
4	辅助控制柜	1	组	用于 16 间库房			
二	<b>气调系统配套附件</b>						
1	手持式气体分析仪	1	台	O <sub>2</sub> (0-25%) /CO <sub>2</sub> (0-20%) 含图纸、说明书			
2	气动蝶阀	38	个	φ 125/二氧化碳脱除机用			
3	气动座角阀	38	个	直径 2.0mm, 单向 230V, 适用于 VPSA 85			
4	通风系统	38	组	290m <sup>3</sup> / φ 125			
5	气体取样管	38	套	φ 50			
6	传感器穿线管	38	套	PVC/含螺丝扣/ φ 32			
7	高低压保护阀	61	个	φ 125/ φ 160			
8	手动测量头	38	个	φ 8/250mm/配合手持式气体分析仪使用			
9	气调袋	15	个	4m <sup>3</sup>			
10	气调袋	23	个	10m <sup>3</sup>			
11	失水计量仪	38	台				
12	辅材	2	项	含空压机、校准气瓶			
三	<b>气调系统安装材料</b>						
1	固定法兰	304	件	φ 125mm			
2	固定法兰	38	件	φ 75mm			

3	管路及辅材	1	项	含气调管路及管路 施工型材、辅材			
4	桥架	1	套				
5	电线、电缆	1	套				
<b>四</b>	<b>气密库体部分</b>						
1	手动平移气调门 (彩钢面板, 不含观察 窗)	38	樘	2400mm×3000mm× 100mm	扇		
2	观察窗	38	扇	800mm×600mm/双 层中空玻璃	扇		
3	气密材料	38	套	含底胶、面胶、无 纺布等	套		

#### 四、冷库技术要求:

##### 4.1 项目概况:

- 4.1.1 1#2#冷库容量共 17880 吨, 其中 330 吨冷库 2 间, 300 吨冷库 44 间, 270 吨冷库 6 间, 150 吨冷库 16 间, 库区布局按照《镇原冷库项目布局图》布置;
- 4.1.2 冷库穿堂不制冷;
- 4.1.3 冷库内原料采用 1130\*1130\*760mm 的塑料筐储藏;

##### 4.2 报价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4.2.1 库体及地面保温板、保温门、穿堂顶部保温, 库内照明;
- 4.2.2 制冷系统;
- 4.2.3 气调系统;
- 4.2.4 库内加湿系统;
- 4.2.5 电气仪表控制系统;
- 4.2.6 整体项目制冷工艺设计院盖章图纸;
- 4.2.7 按照国家标准及要求报检报验并配合甲方取得使用证;
- 4.2.8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货物、运输、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租赁、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 4.3 基本技术要求

###### 4.3.1 总体技术要求:

4.3.1.1 库内储藏货物： 苹果；

4.3.1.2 库内温度：  $-2^{\circ}\text{C}\sim 5^{\circ}\text{C}$

#### **4.4 库体要求：**

4.4.1 库体保温采用 PIR 板；

4.4.1.1 顶板采用 150mm PIR 板；

4.4.1.2 外墙板均采用 120mm PIR 板；

4.4.1.3 隔板和高温库穿堂顶板采用 100mm PIR 板。

4.4.1.4 穿堂在冷库端头的封闭采用 100mm PIR 板。

4.4.1.5 其他区域需要增加保温喷涂的，请明确设计方案。

4.4.1.6 库内净高 7.8m；

4.4.1.7 PIR 板要求（符合国家规范）

4.4.1.8 容重  $\geq 40\text{kg}/\text{m}^3$ ；

4.4.1.9 保温板内外面板采用 0.5mm 厚的彩钢金属面板，白灰色；

4.4.1.10 防火等级：芯材 B1；

4.4.1.11 彩钢板内外表面均须附膜，并双面压筋；

4.4.1.12 必须采用连续线生产的 PIR 板；

4.4.2 冷库地面保温采用挤塑保温板保温；

4.4.2.1 抗压强度符合冷库设计规范要求；

4.4.2.2 冷库穿堂不做地面保温；

4.4.2.3 储藏库地面保温采用两层 50mm 错缝平铺；

4.4.2.4 地面保温 XPS 下面防水层；

4.4.2.5 地面保温挤塑板上下 PE 膜；PE 膜满足国家标准；

4.4.3 冷藏门：

4.4.3.1 储藏库和气调库门采用单扇手动平移门，尺寸为（宽×高）2400mm×3000mm；

4.4.3.2 穿堂门（布置在穿堂通往室外的端头）采用双扇手动平移门（宽 x 高）2400mm x 3000mm；

4.4.3.3 门板厚度 100mm

4.4.3.4 门边框、导轨及其他五金件全部采用铝合金或者不锈钢材质，面板采用 0.8mm 彩钢板；

4.4.3.5 门扇内用高压灌注机在模腔内灌注聚氨酯；

4.4.3.6 库内及穿堂使用防撞钢管制作的防撞栏；冷库门安装防撞钢管制作的防撞门

框；

#### 4.5 制冷系统要求

##### 4.5.1 设计参数

4.5.1.1 制冷系统采用氟利昂直膨系统；

4.5.1.2 储藏库采用热气融霜。

4.5.1.3 苹果入库温度 25℃，冷藏库及气调库每间每天最大进货量满足该库房容量的 10%~15%，苹果经 24 小时冷却至库房设定温度区间；

4.5.1.4 每日入货总量不大于 800 吨；

##### 4.5.2 制冷机组

4.5.2.1 制冷机组集中布置在每座冷库的制冷机房内，车间制冷机房布置在图示位置，蒸发冷布置在机房外侧；

4.5.2.2 制冷机组采用一线品牌螺杆压缩机组和并联机组；

##### 4.5.3 冷凝器

4.5.3.1 采用蒸发式冷凝器；

4.5.3.2 考虑项目地冬季极低气温时的设备运行状况，但不设置地下循环水池；

##### 4.5.4 吊顶冷风机

4.5.4.1 吊顶冷风机采用果蔬储藏专用风机；

4.5.4.2 冷风机采用铜管/铝翅片结构；

4.5.4.3 翅片间距满足果蔬存储特性需求；

4.5.4.4 风机后置；

4.5.4.5 冷风机采用扁平式结构，贴顶吊挂；

4.5.4.6 冷风机（包含滴水盘）应能满足融霜的需要；

4.5.4.7 气调库冷风机应安装导流片，避免冷风直吹上层果蔬；

4.5.4.8 其他未提出的参数依据冷风机厂家技术要求设计；

##### 4.5.5 阀门

4.5.5.1 制冷系统阀门必须符合实际需要。

##### 4.5.6 管道及保温要求

4.5.6.1 管道、设备保温：设备及管束保温采用聚氨酯（57 以上管径），（57 以下管径采用华美橡塑保温（B1 级），保温外层外包 0.5mm 厚铝板做外壳；保温厚度不低于国家设计标准规范。

4.5.6.2 柔性泡沫橡塑设备管道保温：按《柔性泡沫橡塑绝热制品标准》(GB17794-2008)

I 类标准执行，且室外不允许外漏避免紫外线破坏老化；

#### 4.6 气调系统要求

##### 4.6.1 气调系统设计参数

4.6.1.1 贮存对象：苹果

4.6.1.2 总图东侧一座冷库全部为气调库，具体布局按照图纸所示。

4.6.1.3 库内氧气浓度能达到低于 1%，二氧化碳浓度 1~3%；

4.6.1.4 库内空气相对湿度：95%；

4.6.1.5 全自动控制（包含制氮和脱除过程），甲方只需要设置好库内气体参数即可，系统根据库内气体状态自动运行制氮机或脱除机；

4.6.2 制氮机：满库时单间库房降氧时间满足行业规范要求（由 21%降至 5%以下）。

##### 4.6.3 二氧化碳脱除机

4.6.3.1 在工作过程中，二氧化碳脱除机向库内泄露的氧气量不超过同等时间脱除二氧化碳的十分之一。

4.6.3.2 二氧化碳脱除量：需符合果蔬呼吸所产生的的二氧化碳量（3%CO<sub>2</sub>浓度）。

##### 4.6.4 气调系统自动控制：

4.6.4.1 可实现精确控制库内气体成分，并可进行超低氧控制；

4.6.4.2 气调系统故障自动诊断，可以通过互联网进行远程控制；

4.6.4.3 每间库房可设定不同的气体参数；自动对各库房的气体成分进行检测，显示、打印各个库房的气体参数，

4.6.4.4 当库内氧气含量偏低时，可通过气调设备进行通风换气；

4.6.5 每间库房安装气体平衡袋。

4.6.6 每个库房安装高/低压保护阀。

4.6.7 气调库采用电磁气动阀自动供回气；

4.6.8 气调系统应标配校准气瓶，校准气瓶中 CO<sub>2</sub>浓度为 5%，N<sub>2</sub>为 95%。校准气瓶上有减压器，并有一校准表。

#### 4.7 加湿系统

4.7.1 所有库间采用超声波加湿系统，配套水处理设备。

#### 4.8 电仪控制系统要求

4.8.1 冷库系统供电标准：3 相交流，使用电压 380±5%V；

4.8.2 采用 PLC+触摸屏的控制方式，并配备手机和 PC 远程监控系统；

4.8.3 采用中文操作界面，用户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现场编程设计。

4.8.4 库内、穿堂和机房照明使用冷库专用 LED 灯，照度达到规范要求；

4.8.5 电缆选用必须符合实际需要。

**五、质保期：**质保期贰年，在质保期内因质量原因导致的问题，供应商应无偿负责修复或更换。

#### **六、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免费对系统及设备进行更换或修复；质保期满后五年内，如系统及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派遣工程师进行免费维护，以保证系统或设备的正常运行。

**七、质量要求：**所有采购货物必须符合国际、国家和行业所制定的相关规范。

**八、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条件：**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60%，冷库正常运行六个月后付合同金额的 35%，剩余合同金额的 5%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 **九、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1、售后服务承诺具体、可行，备品备件价格、供应等方面有优惠条件。

2、要求对采购人管理人员与使用者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培训人数为至少 2 人，培训内容包括投标货物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维护升级等，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简易性恢复等。提供中标设备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手册。主动向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提供关于正确使用设备的指导，使参训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设备，并进行简单的维护。

3、在中国大陆境内须设有售后服务办事处，出现故障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

4、此外，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体系；2) 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3) 质量保证协议书。

#### **十、验收方案：**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5.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6. 中标人按合同规定完成供货，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所投货物有变形及参数不符等质量问题，5 天内无条件完成更换。

7. 供货完成后，由采购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对供货过程中造成的轻微损坏，由中标人 2 天内及时作出修补；对于供货过程中货物损坏严重，造成安全隐患的，中标人 5 天内应无条件完成更换；更换的货物必须以同样型号的货物在使用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否则使用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镇原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平泉冷链物流园建设  
项目制冷及气调加湿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镇原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供 应 商：

招标机构：甘肃汇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代理机构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鉴证方：甘肃汇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合水县永宁东路 52 号 日期：	

##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投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招标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

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

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一) 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6) 款	项目现场	
第 5.1 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第 9.2(1) 款	质量保证期	
第 9.2(3) 款	响应时间	
第 13.5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第 14.2(6) 款	伴随服务	
第 20.2 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第 24.1 条	合同未尽事项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六章 投标响应性文件格式

#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供应商（填写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 一、报价部分

##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币种：人民币

包号：

单位：元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工期	投标保证金
		大写： 小写		

注：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 (2)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规格	功率/材质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2									
3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 二、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文件编号）\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工期为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质保期为\_\_\_\_年。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同意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我方提供了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虚假投标文件；

(3)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 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5)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1份，固化的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声明人：（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注：

- 1、信用承诺书须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 3、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4、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年 月 日，\_\_\_\_\_（申请人）因参与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 一、基本信息

1. 企业名称：
2. 企业法人代表：
3.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联系方式：（固定电话）：\_\_\_\_\_ 手机：\_\_\_\_\_

###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逐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8. 上述承诺是我真实的意思表示。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9.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本人一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市县（区）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份。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盖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6) 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2	保修期后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制造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_\_\_\_\_

单位: 元

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 如不符合“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类型的，不填写本表，也不需要提供其证明材料。

## (8)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制造商）鲜章，否则不予认可。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公开招标编号）的公开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镇原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平泉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制冷及气调加湿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21-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内容与数值	供应商的商务响应 内容与数值	备注 (偏离说明)

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的做出偏离说明；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11) 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 (二)应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不需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注：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应当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内提供编制投标文件时的查询记录）

### 三、技术部分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内容与数值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 内容与数值	备注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内容给予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其它证明材料 (如有)  
(技术参数的相关证明材料)

(3) 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若公开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四、招标文件规定或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资料

## 五、相关服务计划

## 附件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

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 附件 2: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3:

###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

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